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4:45；

正式会议：201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 15:00-2015 年 10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15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8、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5 年 9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章程修正案》；

2、《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30 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荣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章程修正案》	1.00
2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 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荣安地产”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	------	------	------	------

360517	荣安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 股
--------	------	----	----------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天封大厦 15 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章程修正案》			
2、《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